

###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的龙泉市行政中心保洁及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泉市行政中心保洁及会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sup>①</sup>，属于（微型企业）；

2. 龙泉市行政中心保洁及会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1人，营业收入为8966万元，资产总额为20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